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12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重庆天然气销售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新页1平台油气产能评价配套项目（万盛新页1#平台至Y81#平台集输干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丛林镇、南桐镇、金桥镇建设。建设规模：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1.6907×104m2，其中永久约为0.3307×104m2，临时约为21.36×104m2，建设南桐首站1座、丛林末站1座、阀井1座，集输管线长16km，管径323.9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规模 3.0×108Nm3/a。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站场工程和阀井工程，其中线路工程长16km、管径323.9mm、设计压力 6.3MPa，穿越铁路3处共计220m，穿越公路29处共计648m，穿越小型河流、鱼塘、沟渠等20处共计170m；站场工程包括南桐首站和丛林末站，其中南桐首站建设发球筒1套、各类阀门 15 套、管件等，负责接收上游新页1平台输气管道来气。丛林末站建设收球筒1套、过滤分离器2套（1 用 1 备）、放空立管1套、排污池1座、各类阀门40套、管件等；阀井设置一座，位于C16N路西侧。项目配套建设附属设施、自动控制、防腐等辅助工程；配套设置施工便道、施工作业带、堆管场等临时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配套建设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噪声防治、固废贮存、生态保护等环保工程。

项目总投资9277.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建设期18个月。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土壤扰动，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施工中严格管理，限制人员、车辆活动区域，减少占地和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当地雨季和汛期施工；土壤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按层回填，剥离的表土要分层存放，用于后期覆土绿化；施工结束后，对废防腐材料等施工废料进行清理，防止影响土壤环境。营运期：做好临时占地恢复，回复临时占地原有功能。
3.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大部分重复使用，少部分排放。其中，涉及含油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加强施工车辆、机械维护，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油料跑、冒、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施工用料堆放点要远离水体，防止被暴雨径流带入水体。废弃的土石方应堆放在远离水体的指定地点，严禁弃入河道或河滩，於塞河道。施工机具所产生的废油及其他废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不得在水体附近清洗施工器具、机械。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4.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采用湿式作业；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维护保养，减少废气排放；施工前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露天堆放的易扬撒物料或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高温、大风天气时加强施工区和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施工车辆出场冲洗；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营运期：加强管理，降低事故发生及管道检修频次，减少因事故及管道检修作业产生的废气排放；选取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的材料，管道系统采用密闭输送流程，选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仪表，保障正常生产无泄漏；站场外设一根高15m的放空立管，采用密封良好的双阀控制。营运期各站场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能耗小的先进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保养维护；高噪声设备加装临时隔声罩。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站场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声源声级；分离器汇管采取放大管径，降低流速的措施来减小噪声。营运期各站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限值。
6.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弃土弃渣做好挖填平衡，多余的弃土弃渣及时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涉及污染弃土弃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可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干化处理围堰开挖淤泥、定向钻泥浆，干化后的围堰开挖淤泥回用于管槽顶面覆土，干化后的定向钻泥浆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营运期：站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柜，废润滑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场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柜内，分离器产生的粉末暂存于排污池，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站场排污池、危废贮存柜均等；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包括站场其他区域等。
8.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穿越河流、公路段管道，要提高设计系数，增加管道壁厚，加强防腐设计；站场严格按防火规范布置平面，所有设备、管线均应做防雷、防静电接地，设置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灭火器等防火设施，进、出站管道上设置紧急切断阀（ESD），站场内设置安全泄放系统；设置管线走向标志，沿管线设置标志桩、警示牌等标志，避免人为破坏管线；制定巡检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巡检管线。
9.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0.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11.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12.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8月14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